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-5号301（1-3层）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志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